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資訊建模學分學程（大學部）

修讀辦法

103年10月7日第17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期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向建築系提出申請。經建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建築資訊建模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課程	電腦在建築上的應用（二）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註:上列課程二擇一修習)	
	建築構造	3
選修課程	建築設計（六）	6
	(註:修習課程代碼:AD3112301亦可)	(4)
	數位建築模型	3
	環境控制系統（二）	3
	工程估價	3
	室內材料與構造	3
	建築設計資訊處理	3
	BIM理論與實務(營建系)	3
	BIM工程實務專論(營建系)	3
	建築材料	3
建築暑期校外實習	3	
	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外課程	